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携带外出的监督管理、流浪犬只的收治管理，查处未有效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以及放任犬只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防疫，伤人犬只医学观察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犬只收治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城市公共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养犬行为。

第二章　养犬登记与免疫

第十四条

已登记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

第二十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动物诊疗机构、犬只收治处理场所以及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事项：（一）登记建档、变更、注销情况；（二）犬只狂犬病免疫情况；（三）伤人犬只医学观察情况；（四）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处置情况；（五）养犬人因违法养犬被举报、投诉、处罚情况；（六）犬只伤人情况；（七）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情况；（八）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养犬登记机构以及犬只收治场所、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实现养犬管理电子档案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鼓励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动物保护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登记、犬只免疫、医学观察和犬只收治等工作；鼓励相关企业依法兴办犬只尸体焚毁或标本制作等无害化处理业务；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参与养犬登记、犬只免疫、医学观察、犬只收治、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机构名单。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三十一条

犬只销售、寄养、训练、美容、诊疗等经营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二）场所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并按规定配备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六）对犬只尸体或者摘除的犬只组织、器官以及对犬只进行诊疗产生的废弃物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每只犬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每只犬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布机关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　　号　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dgrd.dg.gov.cn